

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委托单位：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新楚一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摘 要

受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的委托，新疆新楚一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的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批复，为满足昌吉高新区及周边地区适龄学生就近入学需求，优化园区义务教育资源布局，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和公共服务承载能力，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项目位于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功能区，东临昌盛路、北侧为科技大道。项目批复总投资6,000.00万元，建设期为2023年至2025年。

（二）项目实施情况

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围绕教学、生活服务、体育运动及配套设施建设组织实施。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竣工资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相关佐证资料，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如下：

1. 2023年2月27日，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结合教育发展布局、援疆资金安排以及高新区企业职工子女和周边居民子女就学需求，对中、小学建设项目有关建设内容进行调整，为后续小学建设项目实施做好前期衔接。

2. 2023年8月，项目形成《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3年9月8日，昌吉高新区产业发展科技局印发昌高产发〔2023〕151号批复，同意实施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明确项目代

码 2307-652312-05-01-951023、项目总投资 6,000.00 万元、建设期限 2023 年至 2025 年以及主要内容。

3. 项目完成勘察、设计、林地调查、勘界等前期工作后进入工程建设阶段。根据竣工资料，相关单体工程自 2024 年 4 月起陆续开工，建设单位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及勘察检测等专业单位协同推进，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验收等实施全过程管理。

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完成 2#教学楼 1 栋、食堂 1 栋、公共卫生间 1 个、设备用房 1 个、门卫室 3 个，小学建设项目勘察 1 套、可研 1 套、减隔震试验检测 2 次、植被恢复面积 0.02 公顷，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完成时限实际值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项目实施后促进了高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施工过程满意度为 100%。

（三）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249.87 万元，全年预算 1,262.2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262.2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1,262.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工程款、监理费、实验检测费、测绘费、勘察费、可研编制费、减隔震试验检测费及森林植被恢复费等。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通过对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进行独立、客观的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95.70 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 15.00 分，得分率 100.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 24.20 分，得分率 96.8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8 分，得分 34.50 分，得分率 90.79%；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2 分，得分 22.00 分，得分率 100.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作为园区义务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前期规划审批、财政资金保障、工程质量管理、参建单位协同和教育民生效益发挥等方面形成了一定做法。本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一）政策引领与资金保障

项目建设与昌吉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善高新区公共服务配套的方向相衔接，批复明确项目总投资和资金筹措安排。2025 年度财政资金按预算落实，全年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为项目建设、检测和验收等工作提供了资金保障。

（二）强化前期论证，规范项目建设程序

项目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正式立项批复，并开展勘察、设计、林地调查、勘界等前期工作，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资金来源和建设期限均有相应依据，为后续施工组织和工程验收奠定了基础。

（三）强化过程监管，落实工程质量责任

项目建设过程中，由建设单位统筹施工、设计、监理及检测等专业单位协同实施，形成施工单位自控、监理单位过程监督、建设单位组织管理以及相关单位共同参与验收的质量管理链条。竣工资料反映相关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和验收规范组织实施，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

（四）统筹教学与配套建设，改善校园办学条件

项目依据学校功能组织推进 2#教学楼、食堂、公共卫生间、设备用房、门卫室等建设，并与运动场、园林绿化及道路、供排水、供电、消防等校园配套建设相衔接，为形成较为完整的教学、生活服务和校园安全保障条件提供基础。

（五）突出教育民生导向，提升公共服务承载能力

项目建设重点服务高新区企业职工子女及周边居民适龄儿童就学需求。2026年7月形成的11份有效受益对象问卷显示，受访对象对改善片区义务教育资源供给和就近入学条件的正向认可率为100%；对校园建设质量、功能布局、配套设施和安全保障的满意率为100%；对提升高新区公共服务承载能力和群众获得感的正向认可率为100%；项目总体实施效果满意率为100%，项目教育民生导向得到受益对象较高认可。

（六）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2025年度，项目单位围绕年度资金和建设任务设置绩效目标，并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等方面开展绩效自评，对项目完成时限滞后等偏差进行了原因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本次评价结合项目单位最新补充的两份减隔震检测报告，对相关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复核，为后续加强项目建设和绩效管理提供依据。

四、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建设进度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项目完成时限目标为2025年7月24日，实际完成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未达到原定时效目标。项目单位分析认为，项目涉及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等多家单位，资料报送衔接不够统一，工程实施与结算资料协同推进不足，对项目整体进度造成一定影响。

（二）项目建成后运行绩效量化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现有资料能够反映项目已完成主要建设任务并促进高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但本次评价期主要处于工程建设和竣工阶段，关于学校正式运行后的实际招生人数、班级及学位使用率、教学及配套设施利用率、资产管护、安全管理和长期满意度等连续数据尚未形成完整绩效监测体系，项目长期公共服务效益仍需在后运行中持续量化。

五、有关建议

（一）强化项目全过程进度控制

建议进一步强化项目全过程进度控制，按照前期手续、施工节点、专业检测、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和资料归档等关键环节建立倒排工期和节点清单，明确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等参建单位资料报送时限和责任人，做到工程进度与过程资料同步推进。对可能影响工期的事项及时协调处置，减少因跨单位资料衔接和结算准备滞后造成的进度偏差。

（二）完善学校运营期绩效监测机制

建议在学校投入运行后，将建设期绩效评价逐步转向运营期绩效管理，持续统计实际招生人数、班级开设数、学位利用率、教学及生活配套设施使用率、设施完好率、安全管理情况以及师生和家长满意度等数据。结合学校资产管理和日常维护制度，建立年度运行绩效台账，持续检验项目对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改善就近入学条件和提升高新区公共服务能力的实际效果。

目录

摘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3

 （三）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4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7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绩效评价目的..... 10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0

 （三）绩效评价原则.....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1

 （五）绩效评价依据..... 12

 （六）绩效评价方法..... 13

 （七）现场抽样情况..... 13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5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5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7

 （一）项目决策情况..... 17

 （二）项目过程情况..... 19

 （三）项目产出情况..... 21

 （四）项目效益情况..... 2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5
(一) 政策引领与资金保障	25
(二) 强化前期论证, 规范项目建设程序	25
(三) 强化过程监管, 落实工程质量责任	26
(四) 统筹教学与配套建设, 改善校园办学条件	26
(五) 突出教育民生导向, 提升公共服务承载能力	26
(六) 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26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一) 项目建设进度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27
(二) 项目建成后运行绩效量化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27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27
(一) 强化项目全过程进度控制	27
(二) 完善学校运营期绩效监测机制	27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8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8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28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30
附件 2: 访谈报告	37
附件 3-1: 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	41
附件 3-2: 满意度调查问卷	52
附件 4: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56

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受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的委托，新疆新楚一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根据《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随着昌吉高新区产业发展和人口集聚，高新区企业职工子女及周边居民适龄儿童就学需求增加，区域内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和就近入学条件需要进一步完善。项目建设旨在提供新的小学教育场所，改善教育资源布局和办学条件，提高教育公共服务能力，推动昌吉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项目依据功能组织形成教学、配套生活、体育运动及公共活动等区域，通过建设教学楼、食堂、公共卫生间、设备用房、门卫室及运动

场、道路、绿化、供排水、供电、消防等配套设施，为学生和教职员工提供安全、便利的教学和生活环境。可研报告提出，2#教学楼设计可容纳学生约 900 人，项目实施能够增强高新区基础教育资源供给能力。

2. 项目设立依据

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设立依据主要包括《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昌吉高新区产业发展科技局《关于对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昌高产发〔2023〕151 号）以及项目有关前期建设内容调整文件。根据批复，项目代码为 2307-652312-05-01-951023，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占地面积 71.3 亩，总建筑面积 18,223.3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000.00 万元，其中申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其余 2,000.00 万元由地方财政配套，建设期限为 2023 年至 2025 年。

可行性研究报告进一步对项目建设必要性、建设规模、工程方案、建设管理和运营方案等进行了论证，明确 1#教学楼由援疆资金建设、不占用本项目资金，综合楼和风雨操场作为二期建设内容；本项目年度绩效评价重点结合 2025 年度财政预算和系自评表反映的建设任务开展。

3. 项目实施主体

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体建设管理工作由相关建设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其在本项目中的主要职责包括：

①负责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审批协调和年度建设计划组织实施，推进项目按照批复内容和建设程序开展。

②负责协调施工、设计、监理、勘察、测绘、检测等参建单位，落实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合同履行及竣工验收等建设管理工作。

③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建设资料归集，组织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年度自评以及项目建成后的资产移交和有关后续管理工作。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

表1 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资金安排情况表

资金口径	金额	资料依据	说明
项目总投资	6,000.00 万元	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	反映项目整体投资规模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249.87 万元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反映年初财政预算安排
2025 年度全年预算	1,262.24 万元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本次绩效评价资金范围
2025 年度实际支出	1,262.24 万元	自评表及国库支付凭证	预算执行率 100%

根据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249.87 万元，全年预算调整为 1,262.2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262.2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本次绩效评价以 2025 年度全年预算 1,262.24 万元作为年度财政资金评价范围。

2. 资金使用情况

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 2025 年度全年预算 1,262.24 万元，实际支出 1,262.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根据系统导出资料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主要支出包括项目工程款 1,218.81 万元、项目监理费 10.80 万元、实验检测费 15.00 万元、测绘费 5.26 万元、勘察费 4.95 万元、可研编制费 5.00 万元、减隔震试验检测费 2.22 万元、森林植被恢复费 0.202 万元，合计 1,262.242 万元，与自评表全年执行数按万元保留两位小数后的 1,262.24 万元一致。

（三）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的责任主体主要包括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体建设管理部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勘察、测绘、检测等专业服务单位。各责任主体按照建设工程管理要求共同推进项目实施。

（1）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统筹项目建设，组织推进项目前期论证、立项审批、资金筹措、建设实施及有关协调管理工作，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组织工程验收和项目绩效管理。

（2）项目具体建设管理部门

相关建设管理部门承担项目具体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参建单位，落实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合同履行、资金支付及建设资料管理，并组织年度绩效目标、自评资料和项目档案的归集整理。

（3）设计单位

新疆东方瀚宇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工程设计工作，根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和建设单位要求开展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为2#教学楼、食堂、公共卫生间、设备用房、门卫室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提供设计依据，并在施工过程中配合处理设计技术事项。

（4）施工单位

根据项目竣工资料，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相关工程施工任务，按照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和合同要求组织施工，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以及施工资料形成承担相应责任。

（5）监理单位

临沂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工程监理工作，依据监理合同及建设工程监理有关规定，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相关报验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配合建设单位组织工程验收。

（6）勘察、测绘及检测等专业服务单位

项目实施过程中另行开展工程勘察、测绘、减隔震试验检测、项目实验检测、林地现状调查及相关专业技术工作。各专业服务单位按照合同和技术标准完成相应成果，为项目设计、施工、质量控制和竣工验收提供技术支撑。

（7）竣工验收参与单位

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等责任主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要求开展验收，各方对工程建设程序、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情况进行核查并形成竣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等资料。

2. 项目实施流程

（1）项目建设需求论证及前期衔接。建设单位结合昌吉高新区企业职工子女及周边居民子女就学需求和区域教育资源布局，对小学建设需求、援疆资金建设内容以及本项目建设范围进行研究，形成项目前期建设安排。

（2）可行性研究及立项审批。2023年8月形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建设必要性、建设规模、工程方案、投资估算和建设管理等进行论证；2023年9月8日，昌吉高新区产业发展科技局印发昌高产发〔2023〕151号批复，同意项目实施。

（3）勘察设计及建设手续办理。项目立项后，建设单位组织开展勘察、设计、勘界、林地现状调查及相关建设手续办理工作，为施工图设计、施工组织和工程建设提供基础资料。

(4) 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建设单位按照建设工程招标采购和合同管理要求，组织施工、监理及相关专业服务采购，明确各参建单位工作范围、质量要求和责任边界，为工程实施建立合同管理基础。

(5) 工程施工及过程监管。根据竣工资料，相关单体工程自 2024 年 4 月起陆续进入施工阶段。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组织建设，监理单位实施过程监督，设计及专业服务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建设单位统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资金支付管理。

(6) 专业检测及竣工验收。项目施工过程中开展实验检测、减隔震试验检测等质量控制工作；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进行工程验收，并形成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意见等资料。

(7) 资金支付及绩效管理。项目单位根据建设进度和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及监理、检测、测绘、勘察、可研等费用支付，并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年度结束后，根据工程建设、资金执行和项目效益情况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3.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批复总投资 6,000.00 万元，建设期限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项目围绕小学教学、生活服务、体育活动和校园配套条件建设组织实施，项目实际开展时间如下：

(1) 2023 年 2 月 27 日，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变更昌吉高新区中、小学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的函》，结合昌吉市教育发展布局及高新区企业职工子女、周边居民子女就学需求，对前期中、小学援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为小学项目建设做好前期衔接。

(2) 2023 年 8 月，项目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明确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投资估算、建设期限及主要工程方案。

(3) 2023年9月8日,昌吉高新区产业发展科技局印发昌高产发〔2023〕151号批复,同意实施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明确项目代码2307-652312-05-01-951023,总投资6,000.00万元,建设期限2023年至2025年。

(4) 2023年至2024年,项目陆续开展勘察、设计、勘界、林地现状调查、测绘等前期工作,并通过招标采购和合同管理确定施工、监理及相关专业服务单位,为工程建设做好准备。

(5) 根据项目竣工资料,相关单体工程自2024年4月2日起陆续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及相关专业服务单位参与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管理。

(6) 2025年度,项目持续推进2#教学楼、食堂、公共卫生间、设备用房、门卫室等建设任务,并开展实验检测、减隔震试验检测及竣工验收等工作。竣工验收报告显示,工程验收合格率为100%。项目自评表中减隔震试验检测实际完成值填报为1次;经最新补充的两份检测报告复核,年度目标2次已实际完成2次。

(7) 根据项目单位2025年度自评表,项目完成时限目标为2025年7月24日,实际完成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全年预算1,262.24万元已全部执行,预算执行率100.00%,项目单位完成年度绩效自评。

(四)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单位2025年度总体目标主要为:围绕昌吉高新区小学教学、生活服务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2#教学楼、食堂、公共卫生间、设备用房、门卫室等主要建设任务以及勘察、可研、实验检测、测绘、林地植被恢复等相关工作,保障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规范,促进高新区教育事

业发展，为周边企业职工子女和居民适龄儿童提供更加便利的教育环境。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有关要求，结合项目2025年度建设任务、绩效目标、工程及支付资料和受益对象问卷，评价小组对原有指标进行归并、提炼和优化。产出指标以自评目标中的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内容为基础，将同类建设事项转换为完成率、合格率、成本控制率等可量化指标，设置主要建筑单体建设完成率、前期及配套任务完成率、减隔震试验检测完成率、工程验收合格率、项目完成时限和年度建设成本控制率等指标；效益指标仅保留3项定性指标，分别评价义务教育资源供给及就近入学条件改善、校园功能安全及公共服务改善、项目实施效果及后续管理认可情况，并以满意度问卷结果作为完成情况的印证。

表2 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绩效指标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2#教学楼	=1 栋
		建设食堂数量	=1 栋
		建设公共卫生数量	=1 个
		建设设备用房数量	=1 个
		建设门卫室数量	=3 个
		小学建设项目勘察	=1 套
		小学建设项目可研	=1 套
		小学建设项目减隔震实验检测	=2 次

		小学建设项目植被恢复面积	≤0.02 公顷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5 年 7 月 24 日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小学建设项目工程款	≤1218.81 万元
		小学建设项目监理费	≤10.80 万元
		小学建设项目实验检测费	≤15 万元
		小学建设项目测绘费	≤5.26 万元
		小学建设项目勘察费	≤4.95 万元
		小学建设项目可研编制费	≤5 万元
		小学建设项目减隔震实验检测费	≤2.22 万元
		小学建设项目森林植被恢复费	≤0.20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高新区教育事业发展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施工过程满意度	≥90%

评价小组按照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项目决策 15 分、项目过程 25 分，合计 40 分；项目产出 38 分、项目效益 22 分，合计 60 分。调整后的完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1. 绩效自评概述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关项目实施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对本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根据 2025 年度项目实

施情况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上述资料已在评价小组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提交。

2. 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本项目全年预算 1,262.24 万元，全年执行 1,262.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资金执行得分 10.00 分。项目单位原自评表将减隔震试验检测目标 2 次的实际完成值填报为 1 次，并将项目完成时限未达到原定目标一并纳入自评扣分，形成年度绩效自评总得分 88.00 分。经本次评价依据最新补充的两份检测报告复核，减隔震试验检测实际已完成 2 次，该项应认定为完成率 100%；项目单位后续应同步更正自评表相关实际完成值及对应自评计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旨在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对该项目在 2025 年度实施期内的预算管理、资金分配、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工程质量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及时总结经验、查找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提出优化改进建议，为后续学校运行管理以及同类教育基础设施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主要评价 2025 年度财政资金投入、产出和效益实现情况。评价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2025 年度评价资金规模为 1,262.24 万元。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 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财政资金投入、项目实施过程和执行效果的优劣。

3.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主要通过对项目资金和量化绩效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对项目管理、效益实现和可持续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以更加全面、合理地反映项目实际绩效。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 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通过对本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建设数量、工程质量、项目时效、成本控制、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开展分析评价，体现从项目决策、资金投入到建设产出和教育公共服务效果的绩效逻辑路径。

经综合考虑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以及项目实际情况，最终将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5%、25%、38%、

22%，其中项目决策与项目过程合计 40 分，项目产出与项目效益合计 60 分。（详见附件 1）

2. 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合同和验收标准、资料核验标准以及公众评判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其中，产出指标尽量采用完成率、合格率、成本控制率和明确时间节点等定量口径进行评价；效益指标结合项目公共服务属性设置 3 项定性指标，分别对应教育资源供给和就近入学改善、校园功能安全及公共服务改善、总体实施效果及后续管理认可情况，并以 11 份有效受益对象问卷的相关回答作为评价印证。

（五）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4. 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监督管理要求；
5. 昌吉高新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及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
6. 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批复及有关建设内容调整文件；
7. 勘察合同、设计合同、监理合同、施工投标资料、林地调查、勘界及测绘等相关资料；
8.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减隔震检测报告 2 份（CJJC-BG2025-01517、CJJC-BG2025-01518）、工程竣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等资料；

9. 项目情况说明、项目满意度资料及 2026 年 7 月受益对象问卷调查资料;

10. 其他与本项目实施和绩效评价相关的资料。

(六)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 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本次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资料核验法和公众评判法开展评价, 具体应用如下:

1. 在三级指标分析环节, 总体采用比较法, 同时辅以资料核验法和公众评判法。产出指标以年度绩效目标、工程竣工验收、专项检测和资金支付等资料相互印证, 并将同类任务转化为完成率、合格率和成本控制率等定量指标; 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定性评价, 结合 11 份有效受益对象问卷, 对义务教育资源供给及就近入学条件改善、校园功能安全及公共服务改善、项目总体实施效果和后续管理认可情况进行印证。

2. 在三级指标得分阐述环节, 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 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和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各项内外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

(七) 现场抽样情况

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 2025 年度全年预算 1,262.24 万元。本次评价对项目年度资金执行、自评表、可行性研究和立项批复、勘察设计、林地及勘界、施工监理、专业检测、国库支付及竣工验收等核心资料进行核查, 年度资金支出核查金额 1,262.24 万元, 资金核查占比 100.00%; 同时对 2026 年 7 月形成的 11 份有效受益对象问卷全部纳入统计分析。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工作总结和出具报告及资料归档四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2026年7月1日—18日）

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明确人员职责分工，梳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自评表及工程建设资料，初步了解小学建设内容、资金安排和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并结合项目实际研究确定评价重点、评价方法、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方法。

2. 评价实施阶段（2026年7月19日—31日）

评价小组对项目单位提供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专业检测资料、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工程竣工和验收资料等进行核实和分析，对年度资金数据进行勾稽，并对受益对象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对项目完成时限等存在偏差的指标依据实际资料进行评价，并针对自评表减隔震试验检测实际完成值填报为1次与最新补充2份检测报告之间的差异开展复核。

3. 工作总结阶段（2026年8月1日—7日）

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统计，将分析结果与既定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进行定量、定性比较，逐项确定绩效指标得分，综合分析项目实施成效、主要经验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4. 出具报告及资料归档阶段（2026年8月8日—31日）

绩效评价报告经内部复核后形成正式成果并提交委托单位。同时，评价小组按照相关档案管理要求，对本次评价形成和收集的业务资料进行整理归档，确保绩效评价资料完整、安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通过对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95.70 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 15.00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 24.20 分，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 34.50 分，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 22.00 分。具体评价指标权重及评分结果如下：

表 3 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指标	1. 项目决策类	2. 项目过程类	3. 项目产出类	4.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5	25	38	22	100
得分	15.00	24.20	35.50	22.00	95.70
得分率	100.00%	96.80%	90.79%	100.00%	95.70%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对原有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梳理、归并和完善。产出指标在保留年度核心建设任务的基础上，将同类建设数量、前期及配套任务和成本事项转换为完成率、合格率、成本控制率等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压缩为 3 项定性指标，并结合受益对象问卷对教育资源供给、校园功能安全和公共服务改善、总体实施效果及后续管理认可情况进行印证。本项目主要绩效目标与评价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表 4 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	------	------	-------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 2#教学楼	=1 栋	=1 栋
		建设食堂数量	=1 栋	=1 栋
		建设公共卫生数量	=1 个	=1 个
		建设设备用房数量	=1 个	=1 个
		建设门卫室数量	=3 个	=3 个
		小学建设项目勘察	=1 套	=1 套
		小学建设项目可研	=1 套	=1 套
		小学建设项目减隔震实验检测	=2 次	=2 次
		小学建设项目植被恢复面积	≤0.02 公顷	=0.02 公顷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5 年 7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小学建设项目工程款	≤1218.81 万元	=100%
		小学建设项目监理费	≤10.80 万元	=10.8 万元
		小学建设项目实验检测费	≤15 万元	=15 万元
		小学建设项目测绘费	≤5.26 万元	=5.26 万元
		小学建设项目勘察费	≤4.95 万元	=4.95 万元
		小学建设项目可研编制费	≤5 万元	=5 万元
		小学建设项目减隔震实验检测费	≤2.22 万元	=2.22 万元
		小学建设项目森林植被恢复	≤0.202 万元	=0.202 万元

		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高新区教育事业发展	有效促进	达成年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施工过程满意度	≥90%	=100%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评价项目前期准备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表 5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100.00%
A1 项目立项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100.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3.00	100.00%
A2 绩效目标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3.00	100.00%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3.00	100.00%
A3 资金投入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100.00%
小计		15.00	15.00	100.00%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建设与昌吉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新区完善教育公共服务配套和周边适龄儿童就近入学需求密切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建设背景、必要性、需求、建设规模和方案进行了分析，立项批复明确项目代码、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项目与建设单位承担的园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职责相匹配。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已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正式立项批复，并开展勘察、设计、林地调查、勘界等建设前期工作。已提供资料

能够支持项目立项和建设程序总体规范。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已设置年度总体目标，能够体现年度资金投入、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质量、时效、教育事业发展和满意度等预期，与项目功能和年度预算总体匹配。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围绕年度总体目标设置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对 2#教学楼、食堂、公共卫生间、设备用房、门卫室、勘察、可研、减隔震试验检测、植被恢复、工程质量、完成时限及各项建设费用等进行了细化量化，能够覆盖年度主要建设任务。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3.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2025 年度全年预算 1,262.24 万元能够与项目工程款、监理费、实验检测费、测绘费、勘察费、可研编制费、减隔震试验检测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年度支出安排相对应，并有项目批复、可研、合同和支付安排作为基础。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年度资金主要用于完成小学建设工程及相关专业服务，资金安排与年度建设任务和实际支付事项相衔接，未发现明显不合理分配情形。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管理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20 分，得分率为 96.80%。

表 6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6.00	6.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6.00	100.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00	5.00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4.20	84.00%
小计		25.00	24.20	96.80%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2025 年度全年预算 1,262.24 万元，当年财政资金实际到位 1,262.24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 1,262.2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8 笔主要国库支付金额合计 1,262.242 万元，与年度执行数按万元保留两位小数后保持一致。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工程建设、监理、检测、勘察、测绘、可研及森林植被恢复等支出与项目建设内容总体相关，资金支付具有相应业务资料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支撑。基于已提供资料，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重大违规情形。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通过可研及审批、勘察设计、招标采购、合同管理、工程监理、质量检测 and 竣工验收等机制实施管理，基本覆盖建设、质量、安全、进度和验收等主要环节，项目管理机制总体健全。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施工、监理、设计、专业检测及验收等管理要求总体得到执行，并形成相应合同、检测和竣工验收资料。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晚于原定目标，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等多家单位资料报送衔接不够统一；同时，项目自评表将减隔震试验检测实际完成值填报为 1 次，与最新补充的 2 份检测报告所反映的实际完成情况不一致，说明项目进度协调和绩效自评资料审核仍有改进空间。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4.2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考察项目产出实现情况。评价小组以年度绩效目标为基础，对同类建设任务进行归并并尽量采用定量评价口径。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8 分，评价得分 34.50 分，得分率为 90.79%。

表 7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1 数量指标	C11 主要建筑单体建设完成率	8.00	8.00	100.00%
	C12 前期及配套任务完成率	4.00	4.00	100.00%
	C13 减隔震试验检测完成率	4.00	4.00	100.00%
C2 质量指标	C21 工程验收合格率	7.00	7.00	100.00%
C3 时效指标	C31 项目完成时限	7.00	3.50	50.00%
C4 成本指标	C41 年度建设成本控制率	8.00	8.00	100.00%
小计		38.00	34.50	90.79%

1. 产出数量

（1）主要建筑单体建设完成率。年度计划完成 2#教学楼 1 栋、食堂 1 栋、公共卫生间 1 个、设备用房 1 个和门卫室 3 个，实际均已完成，主要建筑单体建设完成率为 100%。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2）前期及配套任务完成率。年度计划完成项目勘察 1 套、可研 1 套及植被恢复面积 0.02 公顷，实际 3 项任务均已完成，任务完成率为 100%。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3）减隔震试验检测完成率。年度计划完成减隔震试验检测 2 次，根据最新补充的两份检测报告，实际形成可核验检测成果 2 次，检测完

成率为 100%，按照实际完成比例计分。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 产出质量

工程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值为 100%，实际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工程竣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等资料能够对工程质量和验收情况形成支撑。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7 分，得 7 分。

3.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限。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4 日，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较原计划延期约 141 天。项目在 2025 年度内完成主要建设及验收工作，但延期幅度较大，对年度时效目标实现造成明显影响，结合延期程度及年度内完成情况评分。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7 分，得 3.50 分。

4. 产出成本

年度建设成本控制率。2025 年度全年预算 1,262.24 万元，实际支出 1,262.24 万元，年度建设成本控制率为 100.00%；工程款、监理费、实验检测费、测绘费、勘察费、可研编制费、减隔震试验检测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等主要费用均未超过对应控制值。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主要从项目公共服务效果和受益对象认可情况进行定性评价，共设置 3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2 分，评价得分 22.00 分，得分率为 100.00%。相关指标分别对应义务教育资源供给及就近入学条件改善、校园功能安全及公共服务改善、项目实施效果及后续管理认可情况，并以 11 份有效受益对象问卷相关回答作为完成情况的印证。

表 8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D1 效益指标	D11 义务教育资源供给及就近入学条件改善成效	7.00	7.00	100.00%
	D12 校园功能、安全及公共服务改善成效	6.00	6.00	100.00%
	D13 项目实施效果及后续管理认可情况	6.00	6.00	100.00%
D2 满意度指标	D21 施工过程满意度	3.00	3.00	100.00%
小计		22.00	22.00	100.00%

1. 社会效益

（1）义务教育资源供给及就近入学条件改善成效。项目建设增加了高新区小学教育基础设施供给，为周边适龄儿童就近入学提供了基础条件。11 份有效问卷中，受访对象对项目改善片区义务教育资源供给和就近入学条件均给予正向评价，正向认可率为 100%，可以印证项目在教育资源供给和就近入学方面形成了较明显改善。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7 分，得 7 分。

（2）校园功能、安全及公共服务改善成效。项目完成教学楼、食堂、公共卫生间、设备用房、门卫室等建设并通过工程验收。问卷中，对校园建设质量、功能布局、配套设施和安全保障的满意率为 100%；对项目提升高新区公共服务承载能力和群众获得感的正向认可率为 100%，

能够印证项目对校园功能、安全保障和公共服务条件形成了较明显提升。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3) 项目实施效果及后续管理认可情况。11 份有效问卷中，受访对象对项目建设信息公开、意见反馈和后续管理安排的满意率为 100%，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的满意率为 100%，表明受益对象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及相关后续管理安排认可度较高。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2. 满意度

施工过程满意度满意度。2026 年 7 月形成的有效问卷中，11 名受访者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均选择最高评价，总体满意率 100%，与自评表填报结果一致。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作为园区义务教育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项目，通过教学、生活服务及配套设施建设，改善区域基础教育资源供给条件。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政策和资金保障、前期论证、工程质量管理、校园功能统筹以及全过程绩效管理等方面形成了一定做法。本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一) 政策引领与资金保障

项目建设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高新区公共服务配套完善需求相衔接，项目批复明确总投资和资金筹措安排。2025 年度财政预算按计划落实，全年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为工程建设、监理、检测和验收等任务提供了资金保障。

(二) 强化前期论证，规范项目建设程序

项目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立项批复，并开展勘察、设计、林地调查、勘界和测绘等前期工作，对建设必要性、建设规模、工程方案和投

资安排进行了较系统论证，为项目依法依规实施和后续竣工验收奠定了基础。

（三）强化过程监管，落实工程质量责任

项目通过施工、设计、监理和专业检测等多方参与组织实施，施工单位按设计和规范进行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实施过程监督，建设单位组织协调并开展竣工验收。自评表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竣工资料也形成了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等成果。

（四）统筹教学与配套建设，改善校园办学条件

项目根据学校功能需求推进 2#教学楼、食堂、公共卫生间、设备用房、门卫室等主要建筑建设，并与运动场、园林绿化及道路、供排水、供电、消防等校园配套相衔接，兼顾教学、生活服务、安全保障和校园环境需要。

（五）突出教育民生导向，提升公共服务承载能力

项目建设重点服务高新区企业职工子女和周边居民适龄儿童就学需求。11 份有效问卷显示，改善义务教育资源供给和就近入学条件的正向认可率为 100%，校园建设质量、功能布局、配套设施和安全保障满意率为 100%，提升公共服务承载能力和群众获得感的正向认可率为 100%，项目总体实施效果满意率为 100%，表明项目教育民生效益获得受益对象较高认可。

（六）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2025 年度，项目单位围绕小学建设任务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并将其分解为建设数量、工程质量、项目时效、费用控制、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等指标；年终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对项目延期情况进行偏差分析；本次评价结合最新补充的两份减隔震检测报告对数量指标进行

复核，进一步核对了年度目标完成情况，体现了对项目建设绩效结果的持续跟踪和校验。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建设进度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自评表显示，项目完成时限目标为 2025 年 7 月 24 日，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未达到原定时效目标。项目涉及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等多家参建单位，项目单位在偏差原因中反映资料报送不统一、项目结算和过程资料协同推进不足，对整体建设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

（二）项目建成后运行绩效量化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本次评价资料主要集中在项目建设、资金支付和竣工验收阶段，能够反映工程建成和年度社会效益目标实现情况，但学校投入运行后的实际招生人数、班级及学位使用率、教学和生活配套设施利用率、资产管护、安全管理以及长期师生家长满意度等数据尚需持续积累，项目长期公共服务效益的量化监测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强化项目全过程进度控制

建议进一步强化项目全过程进度控制，按照前期手续、施工建设、专业检测、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和资料归档等关键节点建立倒排工期和责任清单，明确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等参建单位资料报送时限和责任人。工程实施过程中同步推进结算资料和验收资料准备，对影响工期的事项及时协调处置，提高多单位协同效率。

（二）完善学校运营期绩效监测机制

建议在学校投入运行后建立运营期绩效监测机制，持续统计实际招生人数、班级开设数、学位利用率、教学及生活服务设施利用率、设施

完好率、安全管理情况以及师生和家长满意度等指标，并与学校资产管理、设施维护和公共服务管理相衔接，定期评价项目对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改善就近入学条件和提升高新区公共服务承载能力的实际效果。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相关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了绩效评价所需的项目基础资料、资金资料、工程资料、自评表和问卷等材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建立在相关单位提供资料真实、完整的基础上，评价小组在现有资料条件下运用职业判断做出评价结论。本次评价不替代工程质量鉴定、竣工验收、财务审计或工程结算审核结论。

2. 新疆新楚一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委托方和项目单位之间不存在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遵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和相关职业规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与评价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本次绩效评价相关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附件 2：访谈报告

附件 3-1：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

附件 3-2：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4：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新疆新楚一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8 月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 (15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考察：①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充分	充分	2.00	2.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考察三点：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 100%，缺①扣权重分的 40%，缺②扣权重分的 30%，缺③扣权重分的 30%。	规范	规范	2.00	2.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①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 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 10%的权重分）；②考察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可衡量、可实现、与战略目标和总目标相关，每符合一项，再得 1/5 的剩余权重分。	合理	合理	3.00	3.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明确	明确	3.00	3.00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具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科学	科学	3.00	3.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合理	合理	2.00	2.00
B 项目过程 (25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考察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 90%—100%得 3 分，到位率 80%—90%得 2 分，到位率 70%—80%得 1 分，低于 70%不得分。	100%	100%	3.00	3.00
		B12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预算执行率 90%—100%得 6 分，执行率 80%—90%得 5 分，执行率 70%—80%得 3 分，60%—70%得 2 分，执行率低于 60%不得分。	100%	100%	6.00	6.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	考察实施单位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	合规	合规	6.00	6.00

			况。	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④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项目实施方案；②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完整（实施内容、技术标准、实施流程、人员安排、进度安排等）；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	健全	健全	5.00	5.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申报、审核、监督等均按照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执行；②保存了完整的过程资料；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	有效	较为有效	5.00	4.20
C 项目产出 (38 分)	C1 数量指标	C11 主要建筑单体建设完成率	考察年度计划建设的主要建筑单体及配套用房是否按计划完成。	主要建筑单体建设完成率=实际完成主要建筑单体数量/计划建设主要建筑单体数量×100%。完成率 100%得满分；每降低 10 个百分点按比例扣分。	100%	100%	8.00	8.00

		C12 前期及配套任务完成率	考察项目勘察、可研编制和植被恢复等前期及配套任务完成程度。	前期及配套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任务项数/计划任务项数×100%。3 项任务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比例计分。	100%	100%	4.00	4.00
		C13 减隔震试验检测完成率	考察减隔震试验检测任务完成程度及有效检测成果形成情况。	检测完成率=实际完成有效检测次数/计划检测次数×100%。完成率 100%得满分，按实际完成比例计分。	100%	100%	4.00	4.00
	C2 质量指标	C21 工程验收合格率	考察已完成工程的验收合格情况，反映项目建设质量目标实现程度。	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得满分；低于 100%时按实际合格率折算得分。	100%	100%	7.00	7.00
	C3 时效指标	C31 项目完成时限	考察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年度计划完成时间的差异。	实际完成时间不晚于计划时间得满分；延期但在年度内完成的，根据延期天数及对项目使用的影响综合评分。	2025 年 7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7.00	3.50

	C4 成本指标	C41 年度建设成本控制率	考察年度工程款及监理、检测、测绘、勘察、可研、植被恢复等支出是否控制在既定成本目标和全年预算范围内。	年度建设成本控制率=实际支出/全年预算×100%。实际支出不超过全年预算且各主要费用未突破控制值，得满分；存在超预算或超控制值情形的按超支程度扣分。	≤ 100%	100.00%	8.00	8.00
D 项目效益 (22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D11 义务教育资源供给及就近入学条件改善成效	考察项目实施后对片区义务教育资源供给和周边适龄儿童就近入学条件的改善作用。	结合受益对象评价综合判断。多数受访对象认为改善作用明显得满分；改善作用一般或认可度较低的，结合调查结果酌情扣分。	明显改善	达成年度指标	7.00	7.00
		D12 校园功能、安全及公共服务改善	考察项目对校园建设质量、功能布局、配套设施、安全保障以及高新区公共服务承载能力的综合改善作用。	结合校园建设质量和安全保障满意度、公共服务承载力正向评价情况综合判断。总体评价较高得满分，存在明显短板的酌情扣分。	明显提升	达成年度指标	6.00	6.00

		成效						
		D13 项目实施效果及后续管理认可情况	考察受益对象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以及建设信息公开、意见反馈和后续管理安排的认可情况。	结合总体实施效果满意度及信息公开、意见反馈和后续管理满意度综合判断。总体认可度较高得满分，存在较集中负面评价的酌情扣分。	认可度较高	达成年度指标	6.00	6.00
	D2 满意度指标	D21 施工过程满意度	考察项目主体对项目施工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95%得满分；低于 95%时，每低 1 个百分点扣该指标权重的 5%，扣完为止。	≥95%	100%	3.00	3.00
合计							100.00	95.70

附件 2：访谈报告

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访谈报告

一、访谈背景

（一）访谈目的

本次访谈旨在深入了解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的立项决策、建设实施、资金管理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重点了解项目建设必要性、前期手续办理、施工组织、工程质量和进度控制、专业检测、资金支付、竣工验收以及项目建成后公共服务效益等情况。通过与项目主管及经办人员沟通，并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勘察设计资料、施工和监理资料、专业检测资料、国库支付凭证、竣工验收资料、绩效自评及满意度调查等材料，对项目实施过程和年度绩效实现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进一步了解项目在改善高新区义务教育资源供给、便利周边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完善园区公共服务配套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同时梳理项目建设进度、专项检测成果归集以及学校投入运行后的持续绩效管理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事项，为后续加强教育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和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供参考。

（二）访谈对象和访谈内容

1. 访谈对象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2. 访谈内容

围绕项目建设背景和立项依据、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度绩效目标设置、财政资金投入及使用、建设单位和施工、设计、监理、勘察、测绘、检测等参建单位职责分工、工程进度和质量控制、专业检测及竣工验收、项目资金支付和资料归档、项目实施产生的教育公共服务效益和受益对象满意度、学校建成后的资产移交和运营管理安

排，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和后续改进方向等内容开展访谈。

二、访谈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项目建设单位，具体建设管理工作由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组织实施。

2. 项目设立背景及目的：随着昌吉高新区产业发展和人口集聚，高新区企业职工子女及周边居民适龄儿童就学需求不断增加，区域义务教育资源供给和就近入学条件需要进一步完善。为优化园区教育资源布局、改善办学条件和公共服务承载能力，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项目通过建设教学楼、食堂、公共卫生间、设备用房、门卫室以及相关校园配套设施，为学生和教职员工提供较为完善的教学和生活条件，并为高新区及周边适龄儿童就近入学提供基础保障。

3. 项目完成情况：项目批复总投资 6,000.00 万元，建设期限为 2023 年至 2025 年。2023 年 8 月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2023 年 9 月 8 日取得昌高产发〔2023〕151 号立项批复。项目完成勘察、设计、林地调查、勘界、测绘等前期工作后进入建设阶段，相关单体工程自 2024 年 4 月起陆续开工。2025 年度完成 2#教学楼 1 栋、食堂 1 栋、公共卫生间 1 个、设备用房 1 个、门卫室 3 个，完成项目勘察 1 套、可研 1 套、植被恢复 0.02 公顷，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减隔震试验检测年度目标为 2 次，项目自评表实际完成值填报为 1 次；经最新补充的两份检测报告复核，实际形成可核验检测成果 2 次，完成率 100%。项目原计划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前完成，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249.87 万元，全年预算调整为 1,262.2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262.2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1,262.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年度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工程款、监理费、实验检测费、测绘费、勘察费、可研编制费、减隔震试验检测费以及森林植被恢复费等与项目建设直接相关的支出。

结合项目资料，2025 年度主要支出包括工程款 1,218.81 万元、监理费 10.80 万元、实验检测费 15.00 万元、测绘费 5.26 万元、勘察费 4.95 万元、可研编制费 5.00 万元、减隔震试验检测费 2.22 万元、森林植被恢复费 0.202 万元，合计 1,262.242 万元，与全年执行数按万元保留两位小数后的 1,262.24 万元一致。项目资金总体能够按照建设进度和相关业务事项支付，现有资料未反映截留、挤占、挪用等重大违规情形。

（三）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形成了建设单位统筹、建设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设计单位提供技术支撑、施工单位负责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实施过程监督以及勘察、测绘、检测等专业服务单位配合的组织实施机制。新疆东方瀚宇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工程设计，新疆塔建三五九建工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相关工程施工，临沂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工程监理。各参建单位按照建设工程管理要求和合同约定分工协作，共同推进项目建设。

项目实施过程主要包括建设需求论证及前期衔接、可行性研究及立项审批、勘察设计及相关手续办理、招标采购和合同管理、工程施工及过程监管、专业检测及竣工验收、资金支付和绩效管理等环节。工程建

设过程中，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对质量、进度、安全和报验事项实施监督，设计、勘察及检测等专业单位提供技术支撑，建设单位统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资金支付和竣工验收等事项。

从项目实施情况看，主要建设任务及工程质量目标总体完成，年度预算执行率达到100%，项目建成后能够增加高新区小学教育基础设施供给。受益对象问卷反映，项目在改善义务教育资源供给和就近入学条件、校园建设质量和功能配套、公共服务承载能力等方面获得较高认可。与此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两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事项：一是实际完成时间晚于原定目标，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等多方协同和资料报送衔接仍需加强；二是项目自评表将减隔震试验检测实际完成值填报为1次，而最新补充资料表明实际已形成2份检测报告，反映绩效自评数据与原始佐证资料的核对审核仍需加强。

项目建成后，绩效管理重点应逐步由建设期转向运营期。后续可结合学校正式投入运行情况，持续统计实际招生人数、班级开设数、学位利用率、教学及生活配套设施使用率、设施完好率、安全管理情况以及师生和家长满意度等数据，并做好资产移交、设施维护和运行管理，进一步验证项目对优化高新区教育资源布局、改善就近入学条件和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的长期效果。

附件 3-1：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

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满意度调查背景

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为园区义务教育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批复总投资 6,000.00 万元，建设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2025 年度全年预算 1,262.24 万元，实际到位并支出 1,262.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项目围绕 2#教学楼、食堂、公共卫生间、设备用房、门卫室及相关校园配套设施建设组织实施，旨在改善高新区及周边地区适龄学生就近入学条件，优化义务教育资源布局，提升园区教育公共服务承载能力。

本次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旨在了解项目服务范围内受益对象对项目建设内容、义务教育资源供给、校园建设质量和功能布局、配套设施与安全保障、公共服务改善、建设信息公开和后续管理以及总体实施效果的感受和评价，为分析项目社会效益、公共服务效果和满意度提供辅助依据。由于问卷调查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晚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基准日，本次问卷结果作为项目后评价和效益评价的辅助佐证，不替代 2025 年度项目自评表中已填报的年度实际完成值。

二、研究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面向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受益对象。现有有效样本包括周边居民、教职工及其他受益群众，能够从居民和教育公共服务使用者等不同角度反映项目建设和后续使用感受。

（二）调研内容

本问卷围绕受益对象对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的认知、项目实施效果和满意度进行调查，重点了解项目对义务教育资源供给、就近入学

条件、校园功能安全、公共服务承载能力以及项目建设信息公开和后续管理等方面的影响。

1. 调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包括受访者身份或受益类型等基本情况。

2. 调查对象对项目的了解情况，包括项目了解渠道、对项目建设内容和服务范围的了解程度。

3. 调查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包括义务教育资源供给及就近入学改善、校园建设质量与安全保障、公共服务承载能力、信息公开与后续管理以及总体实施效果等。

4. 调查对象对项目实施成效和后续改进方向的意见建议。

（三）调研方法

本次调查采用电子问卷方式收集受益对象反馈，并对回收问卷进行整理、编码和统计分析。封闭式题目主要采用频数、比例、平均得分和评价指数进行描述，开放式题目采用归纳分类方式提炼主要意见。

（四）抽样方式

本次调查围绕小学建设项目服务和影响范围开展。从有效样本构成看，受访对象涵盖周边居民、教职工和其他受益群众。考虑有效样本数量为 11 份，本报告主要用于反映本次受访对象的实际感受和总体倾向，不将调查结果外推为全部潜在受益群体的统计结论。

（五）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项目组通过线上方式开展问卷调查。现有问卷结果数据共形成 11 份有效答卷，答卷时间均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现有资料未单独列示问卷发放总量，本报告不另行推定发放份数，以已回收并可用于统计分析的 11 份有效问卷作为样本。

三、调研实施

（一）调研开展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项目组于 2026 年 7 月组织开展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受益对象问卷调查，围绕项目建设认知、义务教育资源供给、校园功能与安全、公共服务改善、建设信息公开和后续管理以及总体满意度等内容收集反馈。

（二）问卷回收情况

本次调查共取得有效问卷 11 份，11 份问卷均包含可用于统计分析的核心封闭式题目回答，有效样本数为 11 份。受访对象中，周边居民 6 人、其他受益群众 4 人、教职工 1 人。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和效度分析

（一）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对“义务教育资源供给和就近入学改善、校园建设质量和安全保障、公共服务承载能力和群众获得感、建设信息公开和后续管理、总体实施效果”5 个核心效果与满意度题项进行内部一致性检验，采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Cronbach α ）进行测量，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K 表示题项数量， σ_i^2 表示第 i 个题项得分的方差， σ_T^2 表示总得分的方差。通常情况下， α 在 0.8~0.9 之间可认为量表具有较高的内部一致性。本次 5 个核心效果与满意度题项的 Cronbach α 为

0.8333，表明问卷核心评价题项内部一致性较好，可用于本次描述性统计分析。

（二）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问卷题项能否较为准确地反映拟测量的项目实施感受。本次结合题项与其余相关题项合计得分之间的相关关系进行辅助判断。其相关系数可表示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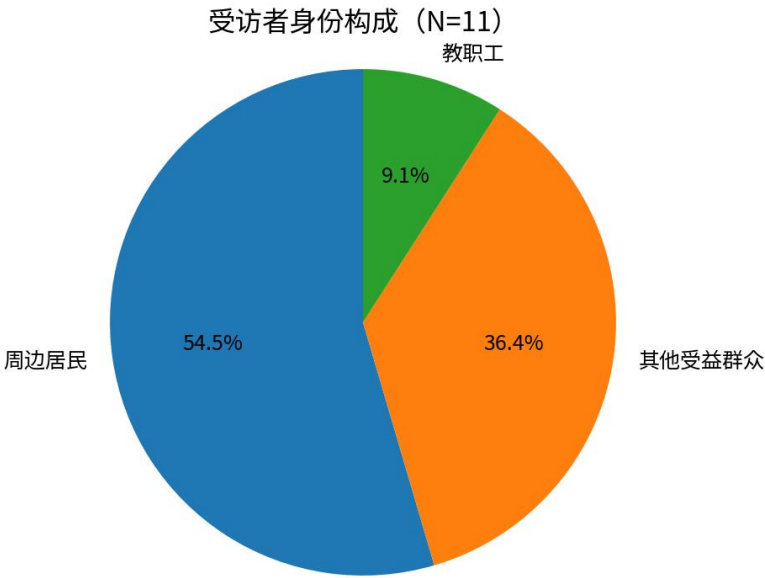
分析结果显示，“改善义务教育资源供给和就近入学条件”以及“项目总体实施效果”两个题项因 11 名受访者全部选择最高评价、样本内无差异，不宜计算相关系数；其余“校园建设质量和安全保障”“公共服务承载能力和群众获得感”“建设信息公开和后续管理”3 个题项的校正题项一总分相关系数均为 1.000，呈高度正相关。该结果主要受样本量较小且 3 个题项均由同一受访者给出次高评价影响，因此本次信效度分析仅作为问卷结构和统计结果可用性的辅助判断，不作大样本推断。

五、调查结果分析

（一）受访者基本情况

1. 受访者身份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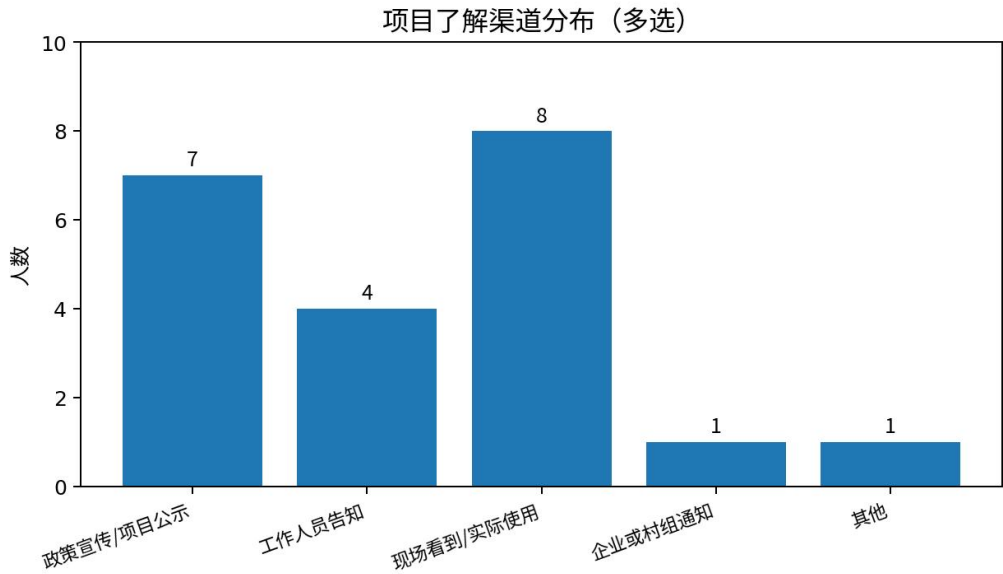
从受访者身份来看，周边居民 6 人，占 54.55%；其他受益群众 4 人，占 36.36%；教职工 1 人，占 9.09%；本次有效样本中无学生家长身份填报。样本以周边居民和其他受益群众为主，能够从项目周边公共服务受益角度反映小学建设项目的实施感受。



(二) 项目知晓程度及实施效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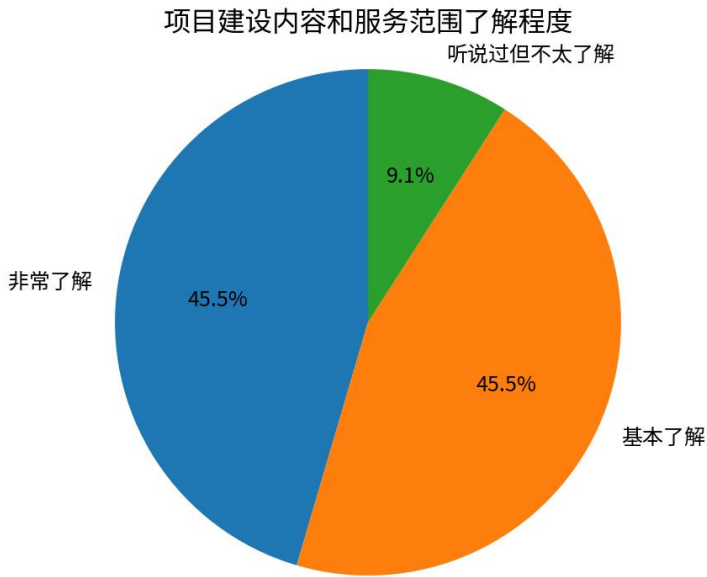
1. 项目了解渠道

本题为多选题。11名受访者中，通过“现场看到/实际使用”了解项目的有8人，占72.73%；通过“政策宣传/项目公示”了解的有7人，占63.64%；通过“工作人员告知”了解的有4人，占36.36%；通过“企业或村组通知”了解的有1人，占9.09%；另有1人选择“其他”渠道，占9.09%，但未填写具体渠道。由于本题为多选题，各渠道比例合计可超过100%。结果表明，项目实体建设和现场接触是受益对象了解项目的主要途径，政策宣传和项目公示也发挥了较明显作用。



2. 您对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和服务范围的了解程度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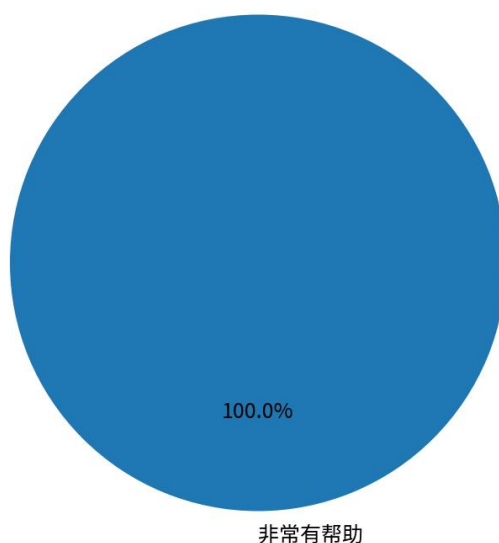
调查结果显示，“非常了解”5人，占45.45%；“基本了解”5人，占45.45%；“听说过但不太了解”1人，占9.09%；无人选择“不了解”。项目基本知晓率（非常了解+基本了解）为90.91%。按4分制计分，平均得分为3.36分，评价指数为84.09%。结果表明，受访对象对小学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和服务范围总体具有较好认知，但仍有少量受访者对项目了解程度相对有限。



3. 您认为项目对改善片区义务教育资源供给和就近入学条件是否有帮助？

11 名受访者全部给出 5 分最高评价，占 100.00%，平均得分 5.00 分（5 分制），评价指数 100.00%。结果表明，受访对象普遍认可项目在增加小学教育基础设施供给、改善周边适龄儿童就近入学条件方面的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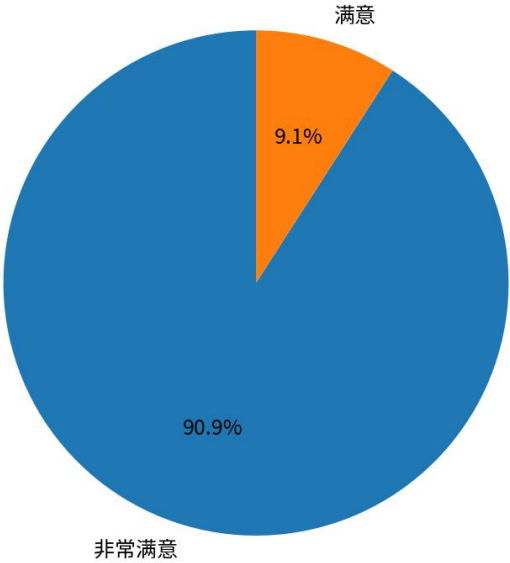
改善义务教育资源供给和就近入学条件



4. 您对校园建设质量、功能布局、配套设施和安全保障是否满意？

其中，10 名受访者给出 5 分，占 90.91%；1 名受访者给出 4 分，占 9.09%；无一般及以下评价。满意率为 100.00%，平均得分 4.91 分（5 分制），评价指数 98.18%。结果表明，受访对象对校园建设质量、功能布局、配套设施和安全保障总体评价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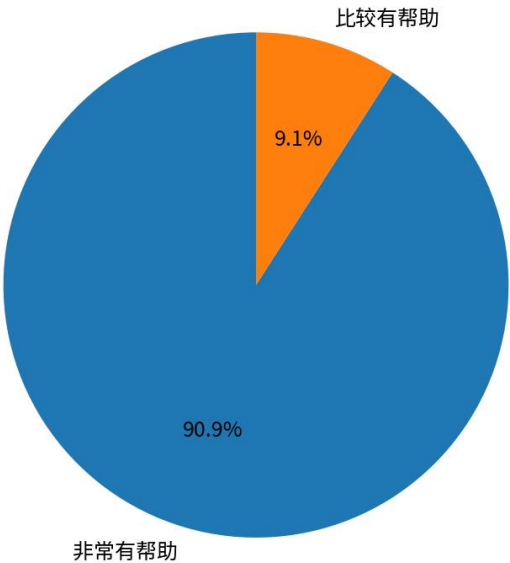
校园建设质量、功能布局、配套设施和安全保障满意度



5. 您认为项目对提升高新区公共服务承载能力和群众获得感是否有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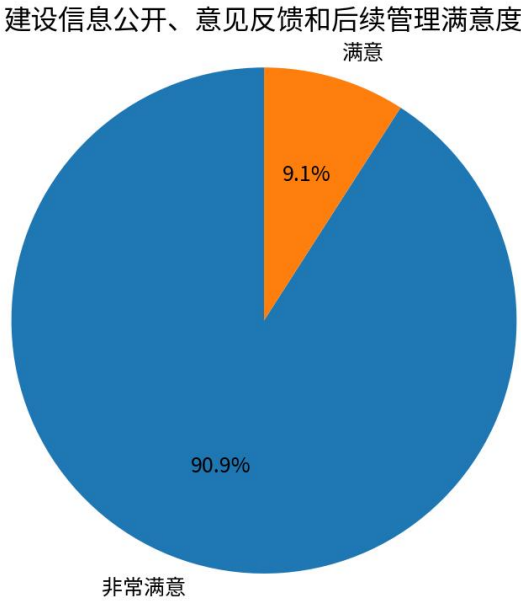
其中，10 名受访者给出 5 分，占 90.91%；1 名受访者给出 4 分，占 9.09%；无中性或负向评价。正向评价率为 100.00%，平均得分 4.91 分（5 分制），评价指数 98.18%。结果表明，受访对象普遍认为小学建设项目有助于完善高新区公共服务配套、提升区域教育公共服务承载能力和群众获得感。

提升公共服务承载能力和群众获得感



6. 您对项目建设信息公开、意见反馈和后续管理安排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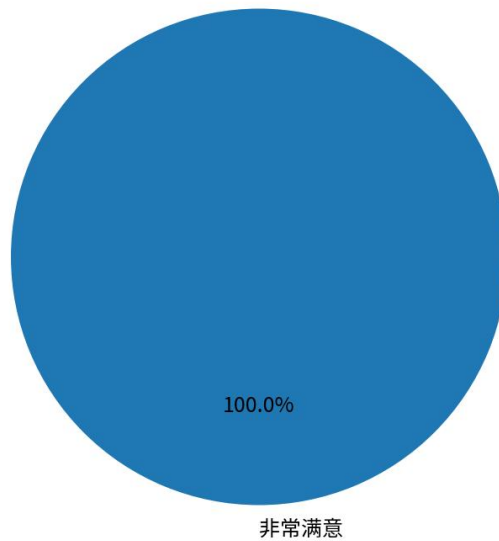
其中，10 名受访者给出 5 分，占 90.91%；1 名受访者给出 4 分，占 9.09%；无一般及以下评价。满意率为 100.00%，平均得分 4.91 分（5 分制），评价指数 98.18%。结果说明，受访对象对项目建设信息公开、意见反馈及后续管理安排总体认可度较高。



7. 您对本项目总体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11 名受访者全部给出 5 分最高评价，占 100.00%，总体满意率 100.00%，平均得分 5.00 分（5 分制），评价指数 100.00%。5 个核心效果与满意度题项综合平均评价指数为 98.91%，说明本次问卷样本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评价较高。

项目总体实施效果满意度



（三）基本问题分析

1. 您认为本项目实施后最明显的成效是什么？

开放题共取得 10 份有效文字回答，1 份未作答。有效意见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方便周边企业职工子女和居民适龄儿童就近入学，缓解上学不便问题；二是弥补高新区周边小学教育资源和学校公共服务供给短板，改善园区教育公共服务条件；三是提升园区软环境和公共服务配套水平。上述意见与项目优化义务教育资源布局、改善就近入学条件和提升高新区公共服务承载能力的建设目标总体一致。

2. 您认为本项目后续还需要在哪些方面进一步改进？

11 份问卷中，5 名受访者填写“无”、1 名填写“没有”、2 份未作答，合计 8 份未提出具体改进意见；3 名受访者提出具体建议，均集中在教育教学质量和师资建设方面，主要包括引进优秀师资和优质教育资源、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营造良好教育氛围。说明在工程建设基本完成后，受益对象的关注重点开始由“有没有学校、硬件是否完善”逐步转向“师资力量和教育质量如何提升”。后续学校投入稳定运行后，可在完善设施运营管理的同时，结合教育主管部门职责持续关注师资配置、

教学质量、校园管理和家校沟通等运营期公共服务绩效。

综合来看，本次 11 份有效问卷总体评价积极，受访对象对改善义务教育资源供给和就近入学条件、校园建设质量及安全保障、公共服务承载能力、建设信息公开和后续管理等事项均给予较高评价，各核心效果和满意度题项均未出现一般及以下评价，综合平均评价指数为 98.91%。问卷结果与项目 2025 年度自评中施工过程满意度 100%的完成情况方向一致，可作为项目社会效益和满意度评价的辅助印证。鉴于本次问卷形成于 2026 年 7 月、有效样本仅 11 份且以周边居民和其他受益群众为主，后续学校稳定运行后可适当扩大样本，增加学生家长、在校学生和教职工等直接使用群体，并结合实际招生人数、班级开设数、学位利用率、教学及生活配套设施使用率、安全管理情况等运营数据，对项目长期教育公共服务效益进行持续评价。

附件 3-2：满意度调查问卷

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调研问卷

本次为了解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及受益对象实际感受，特编制本次调查问卷。

本次调查通过线上方式面向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服务范围内受益对象开展，项目评价小组工作人员组织问卷发放与回收，共形成有效问卷 11 份，均纳入本次统计分析。

项目委托单位：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项目绩效评价机构：新疆新楚一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调查问卷

尊敬的受访对象：

本问卷面向小学建设项目服务范围内学生家长、教职工和周边群众，重点了解教育资源供给、校园建设质量、配套设施、安全便利和公共服务改善情况。

调查对象：项目服务范围内学生家长、教职工、周边居民及其他受益群众。本问卷仅用于第三方绩效评价分析，请您结合实际情况填写。

新疆新楚一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绩效评价项目组

2026年7月

1. 您的身份或单位类型？【单选题】*

- ☐ 学生家长
- ☐ 教职工
- ☐ 周边居民
- ☐ 其他受益群众

2. 您对本项目的了解渠道：【多选题】*

- ☐ 政策宣传/项目公示
- ☐ 工作人员告知
- ☐ 现场看到/实际使用
- ☐ 企业或村组通知
- ☐ 其他

3. 您对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和服务范围的了解程度如何？【单选题】*

- ☐ 非常了解
- ☐ 基本了解
- ☐ 听说过但不太了解
- ☐ 不了解

4. 您认为项目对改善片区义务教育资源供给和就近入学条件是否有帮助？【单选题】*

- ☐ 非常有帮助
- ☐ 比较有帮助
- ☐ 一般
- ☐ 帮助较小
- ☐ 没有帮助

5. 您对校园建设质量、功能布局、配套设施和安全保障是否满意？

【单选题】*

- ☐ 非常满意
- ☐ 满意
- ☐ 一般
- ☐ 不满意
- ☐ 非常不满意

6. 您认为项目对提升高新区公共服务承载能力和群众获得感是否有帮助？【单选题】*

- ☐ 非常有帮助
- ☐ 比较有帮助
- ☐ 一般
- ☐ 帮助较小
- ☐ 没有帮助

7. 您对项目建设信息公开、意见反馈和后续管理安排是否满意？

【单选题】*

- ☐ 非常满意
- ☐ 满意
- ☐ 一般
- ☐ 不满意
- ☐ 非常不满意

8. 您对本项目总体实施效果是否满意？【单选题】*

- ☐ 非常满意
- ☐ 满意
- ☐ 一般
- ☐ 不满意
- ☐ 非常不满意

9. 您认为本项目实施后最明显的成效是什么？

10. 您认为本项目后续还需要在哪些方面进一步改进？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附件 4：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2026 年 8 月

项目名称	昌吉高新区小学建设项目		
评价时间 范围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绩效评价 时间	2026 年 7 月-2026 年 8 月
评价机构	新疆新楚一路信息咨询有 限公司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黄俊程 15623830686
项目单位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牛勇 18440046207
项目单位 意见	无意见。 		
项目单位 签章确认	主管部门（盖章）：  2026年8月20日		

注：1. 本表内容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于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